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显稳	廖江萍,李梦娟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菱塘银座A栋14、15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菱塘银座A栋14、15层	
传真	0797-8288385	0797-8288385	
电话	0797-8288390	0797-8288390	
电子信箱	huangchcbx@cmsoltd.com	jqliao@cmsoltd.com、limzp@cmsolt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开采和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混合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混合碳酸稀土为稀土矿初级产品,进一步灼烧后得到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经过分离冶炼后得到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等。公司产品凭借优越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晶体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稀土矿开采业务:公司所属中稀湖南采用原地浸矿工艺,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对采矿权范围中的离子型稀土矿进行开采和加工。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持续推动实施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据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分离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指导分离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公司统筹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所属分离企业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三)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根据中稀湖南2024年度储量年报,江华县稀土矿一期采矿权许可范围内现有保有矿石量2,165万吨,保有资源量(TREO)22,734吨。同时,中稀湖南大力开展探边扫盲找矿,对采区"边角"矿体进行二次勘探等,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华夏纪元所属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报告期内暂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485,742,014.06	5,536,722,774.93	-0.92%	4,424,793,6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2,575,176.14	4,855,942,653.87	-4.39%	3,894,888,588.0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27,348,207.35	3,988,310,051.42	-24.09%	4,215,986,8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07,149.06	417,673,754.79	-168.09%	768,626,2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99,442.48	246,701,720.06	-158.65%	759,635,7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9,718.78	346,106,258.63	-271.65%	1,608,745,9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4	0.4229	-163.94%	0.7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4	0.4229	-163.94%	0.7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0.14%	-16.30%	21.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566,734.07	853,271,427.40	798,002,221.12	1,074,518,8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60,339.20	44,341,380.19	41,420,637.52	-83,908,8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15,994.58	35,374,409.19	40,667,356.34	69,374,6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3,769.60	238,364,015.49	-329,270,596.33	630,631.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7%	168,418,751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20,619,5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18,365,89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372,840	0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7%	7,080,000	0	不适用	0
蒋艳菊	境内自然人	0.49%	5,229,2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979,703	0	不适用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292,08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0.40%	4,230,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通买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80,000股;蒋艳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2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29,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2,303	0.30%	1,049,600	0.10%	10,372,840	0.9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最终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稀土集团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董事长: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07,149.06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2,966,761.69元,母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6,979,414.81元。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84,897,664.56	39,235,559.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07,149.06	417,673,754.79	768,626,269.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8,141,266.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79,414.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33,22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797,62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33,223.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理性说明

1、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所属稀土行业当前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上市平台,在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同时,积极契合产业发展与市场机遇,需要较好的流动资金以便更好落实相关策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基数较小。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故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98,6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70,7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7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371,5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安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浒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3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拟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6,600	316.46	7,000	13,6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43,000	0	0	43,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33,000	756.66	42,000	75,000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17.17	0	15,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	151.33	6,000	12,000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0	358.41	3,000	3,000
	辽宁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4,000	473.45	0	4,000
	赣州三德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2,000	0	-2,000	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3,000	3,00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0	-3,000	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0	0	5,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0	0	3,000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3,000	1,167.17	5,000	18,000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147.26	-2,000	1,000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276.55	0	3,000
	小计	——	——	129600	3,664.46	69,000	198,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500	0	7,500	16,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	0	0	6,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3,500	0	-3,500	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13,000	0	-5,000	8,000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4,000	0	-1,000	3,000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4,000	1.96	-1,000	3,000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1,000	0	15,000	26,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40,000	8,845.37	30,000	70,00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7,500	0	1,700	9,20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6,000	6,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500	0	-2,000	1,500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7,000	7,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9,000	0	-7,000	2,00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5,000	0	-3,000	2,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0	-3,000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5,000	0	-2,000	3,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000	0	-5,000	3,000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10,000	2,070.03	-5,000	5,000
	小计	——	——	141,000	10,934.36	29,700	170,700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200	12.38	300	1,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700	7.26	0	700

注:因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利辉;注册资本:188,79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12号4层401;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05,161.76万元,净资产69,010.74万元。2025年1-3月,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67.49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栋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B座5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473,696.36万元。2025年1-3月,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99.16万元,净利润-438.34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OMORINAGATO(大森长门);注册资本:6,890万美元;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园北路1号之1,之2;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精密高性能瓷质原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并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及其化合物(稀土、钛酸钡、碳酸钡等)、生产设备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5年3月31日,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16,568.20万元,净资产53,944.21万元。2025年1-3月,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55.34万元,净利润856.95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敦波;注册资本:13,303.0241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83,600万元,净资产95,500万元。2024年1-9月,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800万元,净利润-8,800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李学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荣辉;注册资本:32,280万元;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北侧、幸福路东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71,300万元,净资产32,100万元。2024年1-9月,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00万元,净利润-1,000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注册资本:9,600万元;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金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元器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凭本企业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截止2025年3月31日,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8,505.37万元,净资产11,017.6万元。2025年1-3月,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0.83万元,净利润53.92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祥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樱花路中段;经营范围:稀土金属及磁性材料、路面机械、矿山采掘设备、钻探设备及零配件、农机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稀土化合物、润滑油、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纸张、纸制品、纸浆及原料、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25年3月31日,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7,110.72万元,净资产30,931.53万元。2025年1-3月,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69.55万元,净利润-367.53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娄战荣;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539,060.72万元,净资产407,012.40万元。2025年1-3月,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60.74万元,净利润19,422.37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光;注册资本:10,001.5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4号东环商厦6楼(仅限办公);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8,860.03万元,净资产2,597.15万元。2024年1-12月,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99.22万元,净利润-553.29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下转B049版)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701,898.81	301,566,734.07	1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18,074.71	-288,760,339.20	1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23,956.30	-290,115,994.58	1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75,177.58	-503,823,769.60	7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2721	12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2721	1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6.13%	7.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3,068,134.13	5,485,742,014.06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17,405,873.17	4,642,575,176.14	1.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77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2,10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2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60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912.54	
合计	6,394,118.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